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8.7.28　97 學年度第 5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1.5.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12 條)
101.9.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14 條)
104.1.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議修正通過(4,10,12 條)
106.7.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議修正通過(4,12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6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6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111.09.22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114.01.14　113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115.10.15　11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參酌本中心特性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三條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本校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專任教師於現職等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優異，曾獲本校教學特優Ⅰ一次或本校教學特優Ⅱ二次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五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

第八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者，不得提出改聘。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標準，其評核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列入 SSCI 或 SCI 或 A&HCI 每篇核計 50 分；THCI 及 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者，每篇核計 40 分；THCI 及 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者，每篇核計 25 分；THCI 及 TSSCI 第三級期刊者，每篇核計 15 分；其他具匿名雙審期刊論文，每篇 10 分，至多採計 2 篇。

二、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分。

三、專書章節：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 20 分。

四、研究計畫：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 15 分；其他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者(須附委託證明)，每案核計 10 分。

五、博士論文：擬以學位論文改聘助理教授者，其博士論文核計 50 分。

六、擬升等或改聘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 70 分。

七、擬升等或改聘副教授者：總分須達 80 分。

八、擬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 90 分。

九、申請升等暨改聘者，應至少獲一件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十三條　本中心擬新聘之申請者之學術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一、擬新聘講師者，取得碩士學位三年(含)以內，得以碩士論文送審。

二、擬新聘講師者，取得碩士學位三年以上，應依前條之評分規定，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70 分，始得受理。

三、擬新聘助理教授者，取得博士學位三年(含)以內，得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

四、擬新聘助理教授者，取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70 分，始得受理。

五、擬新聘副教授者，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列計升等助理教授以後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80 分，始得受理。

六、擬新聘教授者，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列計升等副教授以後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90 分，始得受理。

第十四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中心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